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6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BALTAR ROWEN DE ISIDRO (菲律賓籍，中文名：羅

在中華民國聯絡地址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
○路0號、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
所為113年度簡字第41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
年度偵字第6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
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BALTAR ROWEN DE ISIDRO緩刑貳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
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
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又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，亦
準用前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5條
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審判決認被告BALTAR ROWEN DE IS
IDRO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被告不服提起上
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，被告上訴理由為請求從輕量刑及
給予緩刑，是本院乃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，並
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希望能判輕一點，我承認有傳送起訴書
所載的恐嚇文字給告訴人及構成恐嚇罪，當時因為告訴人沒
辦法按照我教他的做，我因為情緒上問題，才會有這些行為
等語。

三、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，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

量之刑罰權事項，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，自得依據個案情節，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；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，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，或顯然逾越裁量，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，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、75年台上字第7033號、72年台上字第6696號、72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例參照）。準此，法官量刑，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，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。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事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以恫嚇方式對待告訴人，所為不當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參以其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暨斟酌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表示和解意願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判處被告拘役40日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1,000元折算1日，顯已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就量刑刑度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自難認有何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狀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。從而，被告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次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；又法院為緩刑宣告時，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犯罪後態度，予以綜合評價，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，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

上字第1194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參照)。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簡上卷第17頁），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慎，致罹刑典，固有不當，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足見悔意，且一再表達和解意願，因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出境後，即未曾入境我國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原審易卷第47頁），致調解程序無法進行，揆諸前揭意旨，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，旨在獎勵自新，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時，法院可考量前揭因素本於職權自由裁量，是否與告訴人和解、賠償，縱得作為被告犯後態度之判斷，然仍須參酌各種情形，而非唯一考量因素，審酌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表達欲與告訴人調解，然因非可歸責於其之因素而未成，參以被告犯罪手段非屬嚴重、對社會治安之破壞程度尚輕，又被告係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臺工作者，居留期限至114年12月9日，為合法居留，有被告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查詢明細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查卷第5頁），且在我國未有任何前案紀錄，素行尚佳，綜合以上各情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，避免其再度犯罪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頌提起公訴，被告提起上訴後，經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6	月	30	日
	刑	事	第	五	庭	審	判	長	法
						官			呂世文
						法	官		陳郁融
						法	官		陳華媚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陳佑嘉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